关于《金华市司法局2022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每隔两年清理一次”的规定，我局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1. 起草过程

在往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基础上，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10月初，我局对市司法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经前期征求各个业务处室意见，共梳理出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其中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拟予以废止,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10月19日，对清理的结果形成征求意见稿在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大众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此次清理范围为2022年8月31日前金华市司法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清理，拟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5件，拟全文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5件，拟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1件。

废止或失效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府部门政策相冲突，决定不再适用或者已重新出台新的文件；二是文件已过时效，不再适用。